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公司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7次监事会会议。

（一）2016年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实施主体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变更浆纸020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实施主体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4、《关于提名计浩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201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201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①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

②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③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关保密的规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④监事会保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2016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五）2016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① 提名顾晓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② 提名计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六）201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瑕疵资产承诺完成情况及控股股东申请变更部分承诺

事项完成期限的议案》；

3、 《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七）2016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政策、法规进行规范运作，未发现公司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公司的重大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各项工作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切实执行，有效保障了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尽职尽责，工作勤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规定，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现行财务制度、财务报告及公司内部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认真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算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的内容是真实可靠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能真实、公允、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其他法律法规，结合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监事会认为：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控体系，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需要，

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控制作用。

六、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符合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决策过程合规，执行过程手续完备。

七、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与关联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公平、公开，无内幕交易行为，也无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经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 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意见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活动及经营成果。

九、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恪尽职守，提高监督水平；加强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以适应不断变化的新形势、新要求。

（一）加强监督检查，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进展，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认真审核，从严把关，提出书面意见，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

（二）加强学习，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监事会将有针对性的参加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内控建设、公司治理等相关方面学习和业务培训，提高专业技能，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以及履职能力，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更好地

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同时，监事会将依法出席或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重点做好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合法性进一步提升；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提升公司内控管理水平，更好地规避各类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